

# 宜宾市叙州区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叙中医药发展办〔2023〕16号

---

## 宜宾市叙州区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乡村中草药自种自采自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中医药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村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医师、具备中药材知识和识别能力的乡村医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种、自采地产中药材并在其执业活动中使用。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鼓励、支持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并做好乡村中草药自种自采自用管理，确保乡村自种自采自用的中草药优质高效、物美价廉和群众用药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概念

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是指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己种植、采收、使用，不需特殊加工炮制的植物中草药。

## 二、适用范围

(一) 经注册在乡村医疗机构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以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为主的乡村医生;

(二) 熟悉中草药知识和栽培技术、具有中草药辨识能力;

(三) 熟练掌握中医基本理论、技能和自种自采中草药的性味功用、临床疗效、用法用量、配伍禁忌、毒副作用、注意事项等。

(四) 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的中草药，只限于其所在的村医疗机构内使用，不得上市流通，不得加工成中药制剂。

(五) 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中草药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林业部门有关规定。

## 三、种植禁忌

(一) 国家规定需特殊管理的医疗用毒性中草药。

(二) 国家规定需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原植物。

(三) 国家规定需特殊管理的濒危野生植物药材。

(四) 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草药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等农药。

## 四、管理

(一) 备案管理。乡村中草药自种自采自用实行备案管理，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开展中草药自种自采自用应符合相应条件，

征得属地乡镇卫生院同意，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区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二）质量管理。自种自采自用的中草药应当保证药材质量，不得使用变质、被污染等影响人体安全、药效的药材；对有毒副反应的中草药，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应严格掌握其用法用量，并熟悉其中毒的预防和救治；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毒副反应，应按规定及时向属地乡镇卫生院和区中医药管理局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中草药的技术指导，加强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的质量管理；

（三）区中医药管理局要加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的监督管理，做好可能与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有关的毒副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四）区林业局要做好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林下自种中草药的指导。

## 六、其他事项

请区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统计全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情况，指导其做好备案工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

附件: 1. 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品种禁忌  
参考表

2. 宜宾市叙州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  
中草药备案表



宜宾市叙州区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 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品种禁忌参考表

序号	医疗用毒性中草药
1	砒石（红砒、白砒）
2	砒霜
3	水银
4	生马钱子
5	生川乌
6	生草乌
7	生白附子
8	生附子
9	生半夏
10	生南星
11	生巴豆
12	斑蝥
13	青娘虫
14	红娘虫
15	生甘遂
16	生狼毒
17	生藤黄
18	生千金子
19	生天仙子
20	闹羊花
21	雪上一枝蒿
22	白降丹
23	蟾酥
24	洋金花
25	红粉
26	轻粉
27	雄黄

附件 2

## 宜宾市叙州区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 中草药备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两寸免冠证件照)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出生地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执业机构名称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号码				
联系电话						
中草药名称	种植规模		种植详细地址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医药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